

從「藝文志」到「文化志」：
論《臺灣全志·文化志》纂修的時代意義

郭佳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國家的文化形成，自有其歷史人文的背景。因此，方志纂修之體裁或綱目，都是順應各時代發展應運而生，是汲取時代文化養分和前人成果的產物。臺灣自清領時期開始，在地方志書纂修工程上，係承襲中國編纂地方志的傳統，故詩文之作賴方志之藝文篇得以錄存，即採用以藝文資料彙編為主的傳統「藝文志」編纂模式，具有展示地方學術成果的平臺、記錄地方史料的載體，以及抒發鄉情的媒介等功能。其後，受到時代潮流演變與時空環境的影響，臺灣各級地方志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逐漸出現自傳統「藝文志/篇」的編目走向「文化志」的編目型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2009 年刊行的《臺灣全志·文化志》，不僅以國史編纂的角度，就 1945 年以來臺、澎、金、馬的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等發展，加以蒐集纂修，展現戰後臺灣文化的發展特質，並具有跳脫傳統「藝文志」的纂修框架、首創「文化產業」單獨成篇模式，以及成為各縣（市）修志的範例等時代意義。

關鍵詞：藝文志、文化志、《臺灣全志·文化志》

壹、前言

「藝文」一詞，係屬中國六藝群書的概稱，指圖書典籍。而中國傳統「藝文志」的編纂係始於《漢書·藝文志》，其著錄先秦兩漢典籍之目，體現先秦時期諸家之藝文系統，在目錄學與傳統學術文化上具有重要意義；及至《隋書·經籍志》出現，再對古代著作進行第二次全面性的總結並兼記亡佚和殘缺書，自此史志設立「藝文」幾成通例，「藝文志」之名並為後世方志編纂所襲用。然而，「藝文志」雖係班固所創，但並不是由班固編成，而是採用劉歆的《七略》加以刪節和補充，即刪節《七略》中的撮其旨意部分，和少數班固認為重複的部份。由於班固係採用秘府校書所編成的書目稍加刪補作為藝文志，故《漢書·藝文志》係專以辨章學術、著錄載籍，而方志之標立「藝文志」，則向多甄錄詩文。迨章學誠倡「方志立三書」之議，仿《文選》、《文苑》之體以作「文徵」，其後始有改稱「文徵」者。¹

另一方面，「文化」一詞，在中國主要有二種意涵，其一為《周易·賁卦彖辭》中的「人文化成」，謂以人倫社會規範教化天下蒼生；其二則是指與武力相對應的「文治教化」，意指統治管理要用和平的方式。可知傳統東方觀點「文化」的涵意多為文治和教化，重視文化的實用功能；相對而言，西方觀點中的「文化」一詞，則較強調人生實踐過程中的產物，包括藝術、道德、宗教、法律、科學等各門學問。因此，在中國修志傳統中，並無「文化志」的編纂。大致而言，現代通行的「文化」一詞被大量的使用和討論，約略始於 1920 年代五四新文化運動推展之際，由於當時西化潮流

1 喬衍琯，〈歷史藝文志的斷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51 期（1985 年 5 月），頁 50-73；高志彬，〈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評述〉，收入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論文集》（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9 年），頁 58-59；徐惠玲，〈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 11 期（2014 年 11 月），頁 139。

盛行，中國學者翻譯了很多西方文學及社會科學書籍，因此學者在傳達英文“culture”的意思時，係沿用日本人以漢字譯介的「文化」一詞，即專指人類生活方式的總合。由於「文化」所包含的面相極為廣泛，可橫跨社會科學、人文學門與精緻表演藝術等範疇，因此常隨著時空環境的變化而有不同的解釋。²

臺灣自清領時期開始，即承襲中國編纂地方志的傳統，道光以前，臺士之學術業績盡在修志一端，詩文之作亦賴方志之藝文篇以錄存，故欲溯臺灣文學之發軔，自當取材於清修臺灣方志；³ 然而受到時代潮流演變與時空環境影響，戰後臺灣各級地方志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開始出現自傳統「藝文志/篇」的編目，逐漸走向「文化志」的編目型態。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2009 年刊行《臺灣全志·文化志》以來，更讓「文化志」成為臺灣各級政府纂修志書時，固定的專志體例，並有取代傳統「藝文志」的趨勢。⁴ 因此，本文的研究，係以《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為例，論述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綱目如何自「藝文志」走向「文化志」，並著重論述其纂修體例與內容，以及纂修特色與時代意義，試圖以《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來說明現階段臺灣各級地方志書在編纂「文化志」時，應有之認識與方法。

貳、傳統臺灣方志「藝文志」的修志特色

中國傳統志書中之「藝文志」中「藝」，廣義可指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狹義可指詩、書、易、禮、樂、春秋之六經；「文」則指經

2 藍麗春等編著，《文化事業概論》（臺灣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0 年），頁 2-5；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 年），頁 230；蘇明如，《文化觀光》（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年），頁 10-11。

3 高志彬，〈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評述〉，《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論文集》，頁 58。

4 施懿琳，〈總論〉，收入蔡明諺、薛建蓉撰稿，《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灣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 年），頁 9。

藝或道藝，即為「經史子集」等一切學術著作。故舉凡「藝」不能包舉者，必以「文」及之；「文」不能及者，而由「藝」者及之，故以「藝文」二字兼包其內容，可謂詞當義精。⁵大致說來，正史稱著錄書目為「藝文志」；方志稱登錄藝文作品為「藝文志」，方志「藝文志」雖源於正史「藝文志」，然而「藝文志」卻在中國歷代方志纂修中被廣泛運用與發展。以正史「藝文志」言，其收錄內容是針對國家典藏的圖書來了解其圖書典籍文獻收藏的水準，屬全國性的、廣泛性的著錄與編纂；而地方「藝文志」則是屬於區域性的記錄，收錄範圍主要是以本地人或寓居本地之人的創作，以及與該地區有關之創作。可知，方志「藝文志」係指中國傳統文獻方志之中的藝文門類，其來源於一地的圖經、檔案、牒譜、傳志、碑碣、鐘鼎、筆記、信札，以及逸聞逸事等原始材料，專門展現一地的著作名稱、著者、成書年代、序跋、內容提要及記載詩文、奏疏、金石碑刻等內容，可了解其文化發展情況，故又可稱「藝文略」、「文藝考」、「典籍志」、「經籍志」等；但長久之來，中國各地方志均習慣以「藝文志」的編纂來收錄各地藝文史料。⁶

清代臺灣方志纂修受到中國修志傳統影響，其特色不僅在修志方法上較為純熟，在內容取捨上也多受到政治力影響，以官修志書為主，原因在於地方官員可以藉由纂修志書留名後世，並作為政績的表現。其中，「藝文志」的編纂始創於清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纂輯之《臺灣府志·藝文志》，其後纂修之府縣廳志採輯之採訪冊，多有載錄詩文或碑記之門類；同治末年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始依章學誠之論改標「文徵」，然而不論是「藝文」或「文徵」皆是以載錄詩文為主，因此清領時期宦臺文武學官之疏、議、記、文、吟詠，既多錄載於志書中，臺灣文士之作，亦多得方志藝文之甄錄以傳世，不僅可供探索臺灣開發史者之取資，亦可對考證

5 周駿富，〈藝文志釋義〉，《圖書館學刊》第 1 期（1972 年 6 月），頁 13-15；巴兆祥、王慧，〈中國大陸二輪志書「藝文志」編纂探討〉，《臺灣文獻》第 65 卷 1 期（2014 年 3 月），頁 80。

6 馬春暉，〈中國傳統方志藝文志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頁 1。

臺灣文學之發展多所助益。可知臺灣方志的纂修，自清領時期開始，在「藝文志/篇」的編纂上，即非襲用正史的著錄書方式，而是採用近似於「文選」，即以文學作為選文的收錄編輯，不涉及經、史、子三部，且其收錄類別、詩文分類，以及題材內容等，往往視修志者對於藝文志所認知的性質與抱持的態度之影響。⁷

此外，由於清代臺灣方志的編纂主要係以來臺的地方官員為主，其希望借助「藝文志」的編纂來達到「立言」之目的，起到治國與化民之功效，故「藝文志」不僅成為國家施行文治的工具，官府主事者更欲借助其編纂來展現政績，因而出現了一些宸翰、公文書等不屬於純文學範疇的文體。⁸清代臺灣方志「藝文志」的內容，即在上述的因素下分為宸翰、公牘、文、韻文、書目五大類，其中宸翰即上諭、御製之文書；公牘即疏議、上下文移、示諭等公文書類；文即碑記、傳、告示、序等非韻文者；韻文即賦、詩、詞；書目即著錄著作。可知其價值不僅在於保存清代臺灣藝文資料，更是記錄了臺灣移墾推進的面相，如社會生活圖像的描寫，或是原住民文化的記錄等，不僅可作為研究臺灣古典文學的重要資料，亦能了解當時社會文化之發展。⁹

日本自古以來即深受中國文化影響，方志帶有濃厚的中國色彩。王世慶指出臺灣在日治前期所編纂的方志，內容多採「詳古略今」書法，其編纂目的在瞭解舊制及過往史迹；而在日本領臺十年後編的志書，開始呈現

7 高志彬，〈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評述〉，《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論文集》，頁 75-76；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1；徐惠玲，〈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 11 期，頁 141；周沛鋒，〈從《臺灣府志》之〈藝文志〉看臺灣清治前期社會〉（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32。

8 馬春暉，〈中國傳統方志藝文志研究〉，頁 35。

9 高志彬，〈清修臺灣方志藝文篇評述〉，《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論文集》，頁 62-64；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頁 2。

出「略古詳今」趨勢，推究其改變書法的目的即在於注重宣揚政績。¹⁰由於日本以殖民者的姿態纂修臺灣方志，內容上著重民政與軍政史料的調查與記錄，乃可預見及理解，至於甚少藝文志或人物志的撰述，則屬輕重緩急及側重有別之故所致。其中，伊能嘉矩著作之《臺灣文化志》，雖與傳統志書纂修之綱目有所不同，惟就「文化志」纂修之源流與演變而言，可視為全方面之文化百科全書。隨著時代之進步，科學發達，而日本又比中國較早引進歐美之近代文明，故其史志編纂方法，無論自然地理或社會科學部門，都比清代臺灣志書更科學化，如採用地理、氣象、人口、教育、財政、經濟、衛生、社會等分類方式，使用近代化、科學化之方法編纂，並以清代志書中之典禮、神仙、方伎、藝文等大多以無實用而經刪落，改為增加警察、司法、經濟、衛生、社會等項目。¹¹隨著近代化與殖民化加速社會變遷，人們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發生改變，臺籍知識份子關切新文化、新文學、新藝術等發展，一般大眾也逐漸接觸到新的流行文化，如電影、廣播等；文化活動新穎而多元，傳播媒介跳脫舊時代與舊思維，各類文化活動不僅留下文字記錄，圖像、影音也成為重要的載體，為日後文化志的修撰提供豐富而多元的資源。¹²1945年臺灣回歸中華民國後，修志活動頻繁且形式多樣，其體例綱目的擬訂呈現地理學派、歷史學派、社會科學派、綜合新體派、古體新例派、百科全書派、分科叢書派，以及復古正史派等不同主張，¹³但均屬於再度將藝文資料納入編纂內容，只是綱目名稱已不再侷限傳統志書「藝文志」的使用，內容也依各地方情況略有不同，具有保留地方文史資料，彰顯地方文化特色的實用功能。¹⁴

10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第3卷2期（1985年12月），頁346。

11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頁346。

12 楊麗祝，〈文化與文化書寫：《續修澎湖縣志·文化志》的纂修經驗〉，收入顏美麗總編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研究第12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13年），頁26。

13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5月），頁199-201。

14 巴兆祥、王慧，〈中國大陸二輪志書「藝文志」編纂探討〉，《臺灣文獻》第65卷1期，頁75。

叁、戰後臺灣方志「文化志」的出現與演變

「文化」一詞，在西方被當成「抽象術語」使用，是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才開始，例如西方古典對「文化」的定義係來自於「文化」人類學家泰勒（E.B. Tylor, 1832-1917），其認為所謂文化或文明，是一種複雜的整體，在廣泛的民族學意義，是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習俗，以及其他由社會成員習得的所有能力與習慣所構成的複合體。故「文化」可分廣義和狹義，廣義的意義將人類一切勞動成果都視為文化產品，人類一切活動都被視為文化活動；狹義的意義則經常把文化與文學、音樂、繪畫、表演等精緻藝術（fine art）聯繫在一起，為精緻藝術式的文化。¹⁵ 1991 年中華民國主計處定義指出，「文化」涵蓋層面極為廣泛，舉凡文教設施、文物古蹟、自然景觀、社會教育、藝文活動、大眾傳播、觀光旅遊、體育競技，以及公益倫理等活動與資產均包括在內。¹⁶ 由於「文化」的形成來自生活，「文化」影響人的生活品質，「文化」也是一種歷史傳承；因此「方志」裡的「文化」項目之書寫與記載，不僅有助於記錄該地域之文化發展脈絡，更可彰顯在地文化特色，故歷來皆為修志者所重視。¹⁷ 由於中國傳統方志編纂中並無「文化」類目，故綜觀戰後臺灣各級地方志纂修中，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大多以傳統「藝文志」的編纂模式為主，雖有以「文化志」作為編目名稱，但內容依時代不同或地方文化差異等影響，呈現出有 1.篇名改為「文化志」，內容仍為傳統「藝文志」之編纂模式；2.篇名改為「文化志」，內容亦有別於傳統「藝文志」之編纂模式。以下依戰後臺灣各級地方志書編纂綱目舉例說明：

15 蘇明如，《文化觀光》，頁 10-11。

16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臺北市：編印者，1991 年），〈前言〉。

17 康原，〈文化與生活：關於《芳苑鄉誌・文化篇》〉，《中央月刊文訊別冊》7/8（1998 年 1-2 月），頁 26。

一、省（市）志

戰後臺灣省（市）志的纂修，最早出現以「文化志」為篇名的，係為 1962 年尚未改制成直轄市的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之《臺北市志稿·文化志》，內容分為文化事業篇、名勝古蹟篇、學藝篇。¹⁸ 可知《臺北市志稿·文化志》的篇目擬定原則係運用「文化資源」的分類概念並將屬於傳統「藝文志」中的「叢錄」與「文徵」改置於「雜錄卷」。¹⁹ 1967 年 7 月 1 日，隨著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亦隨之調整業務內容，但在各時期的《臺北市志》編纂綱目中，均以「文化志」作為對臺北市藝文發展之記錄。惟在 2006 年開始《續修臺北市志》之編纂工作中，曾以分別設置「文教志」與「學藝志」的方式，取代原有「文化志」（文化事業篇、文學篇、藝術篇、文獻篇、勝蹟篇）之綱目，但因故未能完成；其後於 2010 年由學者黃秀政擔任總纂，重新規劃時，雖仍以「文化志」作為綱目，但其內容係以文化行政、文化傳播、文學、視覺藝術，以及表演藝術的分篇方

18 《臺北市志稿·文化志》之文化事業篇包括圖書館與博物館、出版事業、電影事業、廣播事業，以及其他文化事業（演劇活動、書畫展覽、音樂演奏與詩會聯吟）；名勝古蹟篇則有鑑於一地一景時可視為名勝，時亦可視為古蹟，時亦兩者兼而有之，殊難作明確之劃分，故不以原定目次之名勝、古蹟、古物的分類而編，而是改採以舊有之地區為單位，並沿用其名稱，即圓山地區、艋舺地區、松山地區、大龍峒地區、大稻埕地區、城內及附郊，分別敘其區域內之名勝古蹟，並附金石錄；學藝篇包含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藝術，據其內容所述，其本應包括哲學、科學、教育、文學、藝術乃至政經法制等內容，但因教育與文化事業等內容已另有專篇，故不備載；且其所列之自然科學，包括數學及應用科學在內，社會科學則並附述哲學，藝術方面則敘及通俗藝術。毛一波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 年），〈目錄〉；黃春成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名勝古蹟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8 年），〈例言〉；毛一波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學藝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1 年），〈例言〉。

19 「文化資源」係指集人類歷史經驗與智慧的累積，具有某一地區或族群、時代的共識與認同的價值，係為該區域、族群所共享的資源，其特色除了具有屬性內涵豐富多樣化之外，亦具有多元面向的開發與發展的可能性，其類型依職能性主要分為五大項，即機構組織類、藝文人士類、文化資產類、文化產業類，以及教育傳播類。其中，機構組織類，係指政府公部門（各縣市文化局）、各類博物館與圖書館，以及非營利組織、藝文組織；藝文人士類，係指文化經驗累積者（文化耆老）、藝文籌劃經營展演人士、表演團體、文化藝術文藝作家、傳統工藝藝術家、藝術創作者等；文化資產類，係指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文化產業類，係指結合生產與商業為主之產業，同時本質上是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的，而以產品或服務的形式來呈現；教育傳播類，係指教學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和數位學習等藝文教育資源。藍麗春等編著，《文化事業概論》，頁 32-33。

式作為編纂主軸。可知《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在內容上已有別於早期《臺北市志·文化志》的編纂方式，即考量歷史發展與學科分工的趨勢，將過去的「藝術篇」更加細緻的區分為「表演藝術篇」和「視覺藝術篇」，以忠實反映兩大藝術領域之區隔以及彼此之特色；其次，同樣在考量時代發展的前提下，將過去「文化志」之「文化事業篇」調整為「文化傳播篇」，以達到更精確地聚焦傳播事業；而將過去「文化事業篇」之「文化設施與機構」挪至「文化行政篇」，目的在反映時代的發展軌跡，以及不同時代的撰寫需求，充分展現新時代志書的書寫型態與意義。²⁰

另外，戰後高雄市的志書編纂，在藝文方面有未改制成直轄市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於 1968 年出版之《高雄市志·藝文篇》。²¹ 1979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於 1981 年著手規劃編纂《重修高雄市志》；此次編纂與《高雄市志·藝文篇》相較，主要是將藝文資料改置「文物志」，內容包含藝文篇、古蹟名勝篇、舊物篇與傳聞逸話篇，並另置文化事業篇（含出版事業、新聞事業、影劇事業、廣播事業、文化學術團體、文獻工作）於「教育志」綱目，顯示出高雄市歷史研究關注層面的改變。直至 1990 年《續修高雄市志》時，始出現「文化志」之綱目，內容分為文

20 2001 年，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曾著手進行《續修臺北市志》之纂修工作，並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開的評選會議中，評定中央研究院纂修團隊為優勝廠商，開始進行《續修臺北市志》之編纂工作，並將原《臺北市志》之綱目大幅重置，即將原來的沿革、自然、政制、社會、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人物等志，重新擬定為土地、住民、政事、經濟、交通、文教志、學藝、人物等志。惟此後 4 年纂修期間，中央研究院纂修團隊因審查過程不順利，經過調解，而於 2010 年 5 月初與臺北市政府解約，結束《續修臺北市志》的委託纂修工作。邱榮裕總編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 年），頁 78-93；黃秀政，《續修臺北市志·卷尾》（臺北市：臺北市立文獻館，2017 年），頁 201-202；陳登武，〈總論〉，收入陳登武主持、林淑慧撰稿，《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市：臺北市立文獻館，2017 年），頁 VII-VIII。

21 《高雄市志·藝文篇》內容包含狴榛時期（先史時期至宋元）、傳說故事時期（荷蘭人據有前至鄭成功復臺後）、俚語隱語俗諺時期（鄭成功復臺後至清代初中葉）、八股文試帖詩時期（清代中葉至末葉）、應徵文擊鉢詩時期（日據初期至中期）、採茶歌歌仔戲時期（日據中期）、新文學方言學民俗學時期（日據末期），以及光復後之藝文。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高雄市志·藝文篇》（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68 年）。

化事業、文獻、名勝古蹟，以及藝文等篇。²² 可知其係將《高雄市志》與《重修高雄市志》中的藝文相關內容重新統合，雖在綱目上符合時代潮流的演變，但究其內容仍不脫傳統藝文志的編纂型態，即著重在藝文與文獻、勝蹟的記載。

至於，戰後有關臺灣省通志的編纂，係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的《臺灣省通志》為主。《臺灣省通志》曾歷經四次纂修。²³ 其中，有關藝文方面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均以「學藝志」²⁴ 作為綱目，其中《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內容包括哲學、文學，以及藝術等篇，《臺灣省通志·學藝志》內容包括藝文、文徵，以及藝術等篇；並均另設文化事業篇於「教育志」；《重修臺灣省通志》則為求文學與藝術並重，故以「藝文志」作為綱目，下設著述、文學，以及藝術等篇；並另設文化事業篇與文獻篇於「文教志」，可知不論是在《臺灣省通志·學藝志》或是《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其記載範圍之精神實與傳統「藝文志」相仿。²⁵ 2003

22 《續修高雄市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包含清代打狗文化事業概況、日本時代高雄市文化事業概況、戰後高雄市文化事業；藝文篇包含文學、藝術、文藝季、推展文藝與輔導藝文社團；文獻篇包含明清時期、日據時期、省轄市時期、直轄市時期；勝蹟篇包含古蹟、遺址及紀念性建築物、古今名勝。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高市文獻》13卷1期（2000年3月），頁73-102；黃耀能編纂，《續修高雄市志·卷首》（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8年），〈凡例〉。

23 第一次為1949年「臺灣省通志館」設立後，在首任館長林獻堂的積極籌備下，召開編纂會議，推舉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通過「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共分38篇，由各顧問委員、編纂分任蒐集資料與整理編纂；隔年（1950），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屬於臺灣省政府的二級機關，再度針對《臺灣省通志》之綱目、斷代、文體等詳加討論。之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先後出版林熊祥總纂之《臺灣省通志稿》（1951-1965）、林朝棨和王世慶主修之《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版）》（1964-1967）、李汝和與林衡道總纂之《臺灣省通志（整修版）》（1951-1965），以及劉寧顏和鄧憲卿總纂之《重修臺灣省通志》（1989-2001）。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收入氏著，《臺灣史志新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頁462-464。

24 民初學者李泰棻以學藝一門，雙方並重，注錄省內外學者作品，應依四庫全書，別為經史子集四部，編列提要，以資參考；藝術則分書、畫、雕刻，依上述之，認為四部之書皆可謂之學也，故首將「藝文志」改稱「學藝志」。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97-98。

2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曾於2000年展開《續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工程，其在藝文方面以「藝文志」作為綱目，下設著述、科技、文學、藝術，以及體育等篇，並另設文化事業篇（包含大眾傳播與出版事業）與文獻工作篇於「文教志」；惟因2002年1月原隸屬臺灣省政府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遂中止《續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林熊祥主修、楊錫福纂修，《臺灣省通

年改制後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報請國史館核定《臺灣全志凡例》，始採用「文化志」作為編纂綱目，在其下設置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等篇，此次改變不僅大幅度跳脫以往編纂「學藝志」與「藝文志」的視野，明確地將西方「文化」概念帶入志書纂修中，更讓「文化志」的纂修成為臺灣各級政府纂修志書時固定的專志體例之一。

二、縣（市）志

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最早出現以「文化志」為篇名的，係為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於 1962 年完成的《宜蘭縣志稿》，經內政部審核通過後，分批排印成《宜蘭縣志》。由其綱目架構可知，《宜蘭縣志》係以「志文化而識文化之隆替，志藝文而識文藝之興廢」，故以「藝文志」專記先德佳構與時賢傑作，而新增文化事業篇與勝蹟篇獨立而成「文化志」，以彰顯縣內的文化發展。²⁶ 1978 年澎湖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澎湖縣志·文化志》，下設勝蹟、寺廟、戲劇、文化事業、學藝等章。²⁷ 此二部志書雖均採用「文化志」作為綱目，惟內容仍以傳統藝文資料的編纂為主。

隨著時代的發展，文化表現型態亦更加多元化。因此，我國行政院在 1981 年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文建會），作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的最高機關，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2012 年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

志稿·卷首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年），〈綱目〉；林熊祥主修，《臺灣省通志·卷首》（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 年），〈綱目〉；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7-150；呂順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17-33；曾鼎甲，《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臺灣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 年），頁 115。

26 《宜蘭縣志稿》計分輿圖、大事記、史略及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文化、藝文、人物、革命等志，志各 1 卷；後附卷末志餘。盧世標總纂、鄭竹舟纂修，《宜蘭縣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目錄〉；盧世標總纂、李春池協修，《宜蘭縣志·文化志》勝蹟篇（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5 年），〈目錄〉。

27 鍾靈、郭志成編纂，莊東、陳知青撰述，《澎湖縣志·文化志》（臺灣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1978 年），〈目錄〉。

有之工作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業務，目的在突破以往文化建設施政概念，以彈性、跨界、資源整合及合作之角度進行規劃，展現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²⁸ 在此潮流演變下，2000 年以後，臺灣各縣市大幅度出現「文化志」的編纂，例如《南投縣志·文化志》（1999－2002）、《續修澎湖縣志·文化志》（2005）、《續修花蓮縣志·文化篇》（2006）、《重修苗栗縣志·文化志》（2007）、《續修金門縣志·文化志》（2009）、《南投縣志·文化志》（2010）、《臺中縣志續修·文化志》（2010）、《連江縣志續修·文化志》（2014）、《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2018），以及《續修南投縣志·文化志》（2019）。究其內容，多屬於在傳統「藝文志」編纂基礎上加入文化行政、文化事業與文化資產等新型態「文化志」的纂修模式。

其中值得關注的是，2006 年出版的《續修花蓮縣志·文化篇》內容包含漢族篇與原住民篇文化、布農族文化、噶瑪蘭族與西拉雅族、現今文化樣貌，實是將 1960 年代出版的《花蓮縣志》的教育、名勝古蹟等志，以及 1980 年代出版的《續修花蓮縣志》勝蹟、文教、文學、藝術等志之內容，加上強調制度性機構或機制的文化事業與文化資產等項目，重新整併而成，可知其除了受到文化人類學的影響外，亦可略見諸如文化研究此一當代新興學科的痕跡，目的在彰顯地方特色與配合社會變遷。²⁹

其次，1959 年苗栗縣文獻委員會展開《臺灣省苗栗縣志》纂修工程，採科學方法分門，有關藝文方面屬於文學與藝術置於「文藝志」，文化事業方面置於「教育志」，風俗習慣則置於「人文志」；1982 年苗栗縣政府接手續修縣志，書名亦題《臺灣省苗栗縣志》，有關藝文方面改設於「文化建設

28 中華民國文化部——成立沿革：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46.html（2020/12/21 點閱）

29 康培德，〈當代學科分類下六體篇的實踐場域？以續修花蓮縣志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南投：編者印，2008 年），頁 119-127。申慶璧，〈花蓮縣志續修雜記〉，《臺灣文獻》45 卷 2 期（1993 年 6 月），頁 233。

志」的藝文、新聞事業、民間娛樂等篇，並合為一冊出版，顯示對於藝文資料的纂修稍嫌簡略。2002 年展開《重修苗栗縣志》纂修工程，秉持「在地人纂修在地志」的信念，突破傳統分志窠臼，在藝文纂修方面於 2009 年出版《重修苗栗縣志·文化志》，內容包含文化政策、文化設施、文化行政、文化交流、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出版典藏、文化傳播，以及文化法規；並另置「文學志」、「表演藝術志」、「視覺藝術志」，以及「建築志」來呈現苗栗縣多元的文化樣貌。2013 年苗栗縣政府國際觀光局規劃《續修苗栗縣志》纂修工程，於 2015 年出版《續修苗栗縣志》。由於此次續修，係將原《重修苗栗縣志》同類的各志彙集成卷，故原《重修苗栗縣志》的教育、文化、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志，統一改置於「文教建設志」之下，並另設「觀光建設志」來專志苗栗縣的觀光成果，為苗栗縣編纂縣志史上，首度將觀光納為專志，記錄及保存苗栗縣觀光產業的發展歷程及內涵，顯示苗栗縣自 2004 年在縣政規劃上以「永續旗艦」的建設方案，全力推展觀光建設的政策。³⁰

第三，金門縣的縣志編纂，由於受到「戰地政務」影響，內容充斥著「反共復國」思維的精神教育作用，有關戰後金門縣藝文資料之編纂，始見於 1967 年重修《金門縣志》的「藝文志」，其後歷經 1979 年重編《金門縣志》，以及 1991 年增修《金門志縣》，體例一仍其舊，內容偏重金門自宋、元、明、清起，以及民國，各項藝文存目、文藝選輯與詩詞選輯等靜態文獻史料。1992 年金門地區解除戒嚴，民間活力綻放，於 2000 年展開續修工程，除仍沿襲傳統史裁外，並汰除「藝文志」，另立「文化志」。直至 2009 年編纂《續修金門縣志·文化志》時，始正式以「文化志」的綱目取代

30 陳運棟、鄭錦宏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末》（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 年），頁 45-272；黃世明，〈地方志牽動地方文史發展：以《重修苗栗縣志》為例〉，《苗栗文獻》53 期（2013 年 12 月），頁 86-94；〈續修苗栗縣志·凡例〉，收入陳運棟等編纂，《續修苗栗縣志·基本資料志》上冊（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15 年），頁 6；黃鼎松，〈觀光建設志序〉，收入黃鼎松、廖綺貞、黃碧霞編纂，《續修苗栗縣志·觀光建設志》（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15 年），頁 5。

先前的「藝文志」，內容即在《續修金門縣志·文化志》的基礎上，改列文化行政、文化建設、文化事業、文化資產、藝文創作等篇，不僅擴大紀錄範圍與內涵，同時兼顧計劃政策與執行成果，詳加記載靜態文獻與動態活動；並新增「觀光志」以彰顯金門推動「觀光立縣」的當代發展意義。³¹

第四，南投縣之文化事業、藝文、文獻，以及勝蹟等藝文資料歷來皆屬於《南投縣志·文化志》的編纂範圍，但 2019 年出版《續修南投縣志》時，則將是採取將文化事業、文學、文獻、文化資產等內容置於《續修南投縣志·文化志》中，並將原《南投縣志·文化志》的藝術部份獨立編纂為《續修南投縣志·藝術志》，內容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以及工藝等內容，實有鑑於南投縣文化局歷年對藝術之倡導推動不遺餘力，且南投縣藝術人才輩出，故有獨立成志之必要，使其內容更契合南投，更契合時代。³²

大致而言，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在早期雖曾短暫出現將專門記述各縣市文化相關事項的「文化志」，惟內容仍不脫傳統「藝文志」的編纂型態；直至 1981 年以後，受到文建會在全國性和地方性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臺灣各縣市的志書纂修綱目中，始開始大幅度出現「文化志」的編纂，試圖採取突破以往文化建設施政概念來彰顯各地之文化與藝文特色。

31 2000 年展開編纂的《續修金門縣志》，因受「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影響而未能付梓印行，惟金門縣政府仍保存其底稿，是為《續修金門縣志稿》。楊肅獻總纂，《續修金門縣志稿·文化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未刊行），〈綱目〉；陳延宗，《續修金門縣志·文化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頁 34；郭哲銘，〈戰地政務以來「金門縣志」修纂歷程〉，收入唐蕙韻主編，《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閩南文化的流動」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5 年），頁 335-352。

32 陳哲三，〈續修南投縣志的纂修與特色〉，收入張永楨、陳哲三著，《續修南投縣志·卷首》（臺灣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19 年），頁 55。

三、鄉鎮（市區）志

鄉鎮志的編纂是一種人與土地關係「全貌性（holistic）」的工作，且與臺灣本土化的過程密切相關。通過廣泛且鉅細靡遺的全面蒐集相關資料，藉以闡明生態與社會文化制度之間的相關性；經由「重演過去的經驗思想」，詮釋隱藏在人對自然之社會文化建構、歷史事件，以及社會文化的思想模式。學者陳紹馨曾指出「方志的體例與內容應隨時代的推移和社會發展而有所調整。」³³ 因此，在文化演變過程中的修志活動與歷史撰述本身，更是歷史與文化的一部，傳統與過去的智慧，與當前的日常生活中的不同階層，有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結合。³⁴

受到傳統中國修志文化的影響，戰後臺灣鄉鎮志的編纂中，多以「藝文志」的編纂綱目來記載境內之藝文相關資料，並著重在靜態藝文史料的彙編；其後，受到鄉土教育逐漸受重視、官方對於修志事業的提倡，以及鄉志修志理念由資治、存史到鄉土意識崛起等影響，1988 年出版的《永康鄉志》始有「文化志」之出現，內容包含勝蹟附詩詞、鄉土文學雜藝、人物、古文書，以及寺廟墳墓碑記等。《永康鄉志》雖嘗試將鄉內各種文化資料單獨成篇撰寫，以彰顯出地方文化特色，但究其內容，可知其仍較偏重藝文資料的記錄，不脫傳統「藝文志」的纂修內容，僅在標題上以「文化志」取代「藝文志」。³⁵ 1990 年代開始，受到臺灣本土意識逐漸崛起，以及各種學科的分工整合之故，加上 1999 年，學者王良行曾針對鄉鎮志編纂的實際操作與規模，在鄉鎮志纂修體例上，提出以人文學科裡六大學術分科

33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 卷 1 期（1956 年 4 月），頁 2。

34 王嵩山，〈原住民文化與鄉鎮志之纂修：以《阿里山鄉志》為例〉，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3。

35 永康鄉志編纂委員會，《永康鄉志》（臺灣臺南：編印者，1988 年），頁 791-897；郭佳玲，〈論戰後臺灣鄉鎮志「文化篇」的纂修：以《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文化篇》為例〉，《彰化文獻》22 期（2018 年 4 月），頁 85-87。

的「六篇體」，即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分類來編纂，認為「六篇體」簡明扼要，不僅符合科學分類原則，且涵蓋面甚廣，幾乎所有鄉鎮志應具備的門類都包羅在內，各篇比重的分配也較為平均。在此原則下，其提出的「文化篇」編纂內容即包括有教育、宗教、民俗、藝文、諺語、名勝傳說、文物古蹟，以及觀光資源等章目，是將政治、經濟、社會以外的人文事物均納入「文化篇」的編纂範疇，大幅度影響日後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中逐漸出現以「文化志」來取代「藝文志」的編目型態。³⁶

2001 年起，全國鄉鎮志纂修綱目中，「文化志/篇」的設置漸成普遍，其纂修內容隨著時代的不斷進步，許多新事物或新文化不斷被創造出來，例如教育、藝文、建築、古蹟、器物、宗教、民俗、禮儀、觀光、運動休閒、社區營造、飲食旅遊、出版媒體等，不僅跳脫傳統志書「藝文志/篇」纂修綱目的框架，多元化記錄各鄉鎮的在地文化特色與各種人文與自然活動外，更能看出該鄉鎮的文化發展脈絡與特色，其理由不外乎係因「文化志」的內容範圍介定較廣，舉凡與文化有關之事項均可列入，而所謂「文化」係指人類生活方式的總和，且由於地理環境、歷史發展等差異，又深具地域性，因此不論是物質或精神層次的生活均涵括其中，例如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典章制度、文學藝術、道德學問、科學發明均屬之；另一方面，「文化」亦可指人類在文學、藝術、音樂、出版等各方面的活動，目的在使人們的精神生活更加豐富。³⁷ 例如 2002 年出版的《苑裡鎮志》，其在「文化篇」的纂修上，即採用以專章描述苑裡蘭草的歷史起源、編製技藝、生產銷售，甚至提出未來願景的規劃與想像，實跳脫傳統方志體例

36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灣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 年），頁 70、128。

37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鄉鎮志「文化篇」的纂修：以《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文化篇》為例〉，《彰化文獻》22 期，頁 87-88；蕭明治，〈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以鄉鎮志為例〉，《臺灣文獻》58 卷 2 期（2007 年 6 月），頁 131。

書法的制式窠臼，而是改以人類學的筆法來完成地方特殊工藝文化的描繪。³⁸

綜觀戰後臺灣的各級志書對於藝文資料的纂修，在內容上隨著時代變遷而呈現多元面貌。例如戰後初期，政府在臺灣強力推行一連串中國政策，以達到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改造目標，因此強調中國傳統「藝文志」的纂修模式；然而，隨著臺灣歷史文化在本土化浪潮的推波助瀾下，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均較早期重視鄉土資料，無形中形塑出臺灣人的鄉土意識，使志書纂修得已更深入基層，再加上近年來的志書編纂，逐漸反映地方政府或學界對原住民的關注，顯示族群研究日漸受到重視，並走向多族群的主體地位。因此，從戰後不同時期編纂的「藝文志」或「文化志」，可看到政府部門對文化逐步重視的過程，例如早期文教常合為一志，爾後文化與教育單獨成志，且「文化志」中文化行政、文化建設、文化事業有專章討論；文化資產則取代早期的勝蹟篇，而這些發展均與 1970 年代中期以來古蹟保存運動興起、文建會成立、解除戒嚴、加速民主化與本土化的腳步有密切關聯，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修志體系，並注重社會結構的變化與社會風氣的演變，以展現出地域的文化特殊性。³⁹

肆、《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被撤銷《省縣自治法》所賦予的地方自治權利後，變成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僅組織被大量削減，功能也大幅萎。2002 年 1 月，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改制為

38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鄉鎮志「文化篇」的纂修：以《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文化篇》為例〉，《彰化文獻》22 期，頁 87-88；王振勳，〈論社區總體營造納入地方志書之架構：以《苑裡鎮志》、《埔鹽鄉文化生活史》為例〉，《臺灣文獻》69 卷 2 期（2018 年 6 月），頁 209。

39 楊麗祝，〈文化與文化書寫：《續修澎湖縣志·文化志》的纂修經驗〉，收入顏美麗總編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研究第 12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2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但基本上仍承襲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既有的文獻業務。⁴⁰ 由於依國史館臺灣文獻組織條例，纂修地方志書為該館職掌，該館遂於 2003 年報請國史館核定《臺灣全志凡例》，內容載明《臺灣全志》的纂修時間上起 1945 年，下迄 2001 年，地域範圍除臺灣省各縣（市）外，並擴及臺北與高雄兩個直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與連江兩縣。《臺灣全志》各志分篇之纂修，除大體沿用《重修臺灣省通志》原有者外，為因應臺灣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急劇變遷，故將志篇名稱和內容有所調整或增刪，以符合時代的變遷和發展。⁴¹ 可知《臺灣全志》係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重修臺灣省通志》的纂修基礎上，擴大編纂範圍，即不再以臺灣省為編纂主軸，而是改以中央觀點修志，不被以前修志模式所限。其中，在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上，係採用「文化志」的編纂來取代原《臺灣省通志》「學藝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文教志」的編目，以開發新創意、新想法。

一、綱目與內容

《臺灣全志·文化志》綱目共分為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五篇，分別就戰後臺灣文化發展的不同面向加以記載，以記錄史實。各篇均列有「綜說」，略述纂修構想與各篇的章節安排；並附有「結語」，以總結各篇的重點。其內容為避免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出版的《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重複，以「略古詳今」為原則，記載地域範圍由臺灣省擴及臺北、高雄兩院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馬祖）兩縣，為歷史作見證，雖無法完整呈現戰後臺灣文化多元面向之

40 黃秀政，〈論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的纂修：以六都市志與縣（市）志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2019 年 11 月），頁 6；劉峰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使命〉，《臺灣文獻》第 53 卷 1 期（2002 年 3 月），頁 6。

41 黃秀政，〈論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的纂修：以六都市志與縣（市）志為例〉，〈「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頁 7。

全貌，但仍可看出其發展的梗概與趨勢。即戰後臺灣文化的發展，從早期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反攻復國」國策的定調，到 1987 年的解嚴開放，乃至 2000 年以後的政黨輪替時期，均可看到政治力操控文化發展的痕跡。在社會經濟變遷方面，從傳統農業社會到現代工商社會，從一元逐漸走向多元，亦使文化發展呈現多元面向。此外，國外文化思潮的大量引進傳入，更使臺灣文化發展呈現豐富多元的樣貌。以下分述之：⁴²

（一）文化行政篇

戰後臺灣政府部門的文化行政，基本上是以貫徹政府的政策為主要考量，戰後初期的「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政策、戒嚴時期的「反攻復國」與「復興中華文化」政策、解嚴時期的「在地化」與「本土化」政策，以及政黨輪替時期的「文化公民權」與「文化臺灣」政策等皆如此，文化發展的走向，深受各時期政府政策的支配與影響。本篇記載戰後臺灣政府部門文化行政的沿革，內容包括文化行政體系、文化政策與理念，以及文化法案，具有統籌文化事務的功能。第一章討論文化行政體系與行政改革。說明我國文化行政機關沿革，此處文化行政機關係指負責規劃文化政策與執行推動文化行政業務之機關，其他機關業務雖與文化事務有關，但並非主要掌理業務者，並不列入；第二章旨在探討戰後臺灣文化政策的理念與其政策，內容以時代為經，理念政策為緯，探討臺灣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如何開展新的文化理念，以及落實於政策之推動，使民眾不僅是文化政策推動的對象，同時也是文化事務的參與者，文化政策的意涵因而更貼近民眾；第三章旨在探討歷年重要的文化法案，以文化事權統一、保存文化資產與獎助文化藝術等三項具有指標作用的法案為探討對象。⁴³

42 黃秀政，〈總論〉，收入黃秀政主持、孟祥瀚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行政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1-16。

43 黃秀政主持、孟祥瀚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行政篇，頁 17-18。

（二）文化事業篇

文化事業的盛衰與走向，常能反映一國政治經濟情況與社會文化水準，是評估該國文明開化的重要指標。它包含兩個層面：一為文化設施與文化建設，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展演設施、縣市地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等事業；另一為媒體（平面媒體與立體媒體）與出版事業。本篇記載戰後臺灣文化事業的發展，內容包括文化機關（構）、文化設施、媒體，以及出版事業等。第一章文化機關（構）記載在文建會設立之前，文化事業具有深刻的意識型態效應，解嚴以後，則如何隨著黨國體制的崩解以及民間社會的崛起，為臺灣文化事業注入一股強大的在地力量。第二章文化設施方面，則是說明戰後臺灣的文化設施，少部份是承襲日治時期的既有建置與設施，大部份則為配合政府文化政策與理念，而增設或新建，從各地的文化設施型態與資源，可以看到文化政策著力的痕跡。第三章媒體方面，說明戰後臺灣在長期戒嚴的「黨國體制」之下，媒體受到黨政軍部門的嚴密控制；解嚴以後，伴隨著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媒體從以平面為主體的傳統經營方式，逐漸走向多元電子媒體發展。第四章記錄戰後臺灣的出版業，如何一方面逐漸擺脫政治的干預，一方面與時俱進，面對各種新時代的挑戰。⁴⁴

（三）文化產業篇

「文化產業」的概念，從 1995 年到 2000 年的發展中，隨著西方國家文化產業思维的引入，「文化產業」開始拓展新的領域，由原本「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政策對傳統初級產業之轉型為內發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型態，到將製造業與文化軟體結合，逐漸走向以策略引導帶動產業轉型加值，創造更高的產業附加價值，透過創意或文化資產再生開創新的

44 黃秀政主持、陳登武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17-21。

產業。2002 年文建會將推動「文化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項目，各項子計畫在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下已漸趨成熟，產官學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視程度日益提升，逐步影響臺灣經濟發展的結構。本篇記載近代臺灣文化產業發展，依文化政策總體發展脈絡，依序分為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及文化創意產業三章。第一章為社區營造，依序對社區營造的理論及價值意涵、社區營造的定義及類別、臺灣社區營造政策發展脈絡及臺灣社區營造發展政策醒思等向度分別闡述之。第二章為文化資產，章節包括文化資產的理論與價值意涵、文化資產定義與類別架構、文化資產發展政策脈絡及法制，及文化資產政策對臺灣社會影響等分別闡述之。第三章則為文化創意產業，分別就文化創意產業的理論思潮脈絡、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與類別架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脈絡、文化創意產業與都市再生政策之互動意涵等向度分別分析，說明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已成為世界許多先進國家都市再生的主要策略與國家挑戰觀光發展政策的主力，亦成為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以呈現整體經濟的觀光部門效益。⁴⁵

（四）文學篇

臺灣文學的發展，就類型而言，可分為口傳與書寫兩大類。口傳類文學即民間文學；書寫類文學復分為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其下又可再分為詩歌、散文與小說等。戰後臺灣的古典文學，雖然依舊持續發展，但書寫與閱讀人口遽減。民間文學在 1930 年代李獻璋展開民間文學整理運動，陸續出版了若干傳說、故事、笑話等，但有系統的調查整理直到 1980 年代才開始。本篇在文學史的論述上首開先聲，將民間文學、古典文學納入戰後的文學領域；在時間縱軸上，首先打破 10 年為一期的論述模式，而依政治情勢與文學現象，將戰後臺灣文學的發展劃分為四期，即第一期為跨越差

45 黃秀政主持、楊敏芝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產業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17-19。

異期（1945-1949）；第二期為反攻復國期（1950—1969）；第三期為認同的焦慮與追尋期（1970-1986）；第四期為眾聲喧嘩期（1987—2006）。內容記載戰後臺灣文學的發展，主要包括民間文學、古典文學，以及現代文學等；以書寫類型為主軸，收攏各個族群不同語言的作品，將一般本土文學論者忽略的眷村文學也納入；同時概括庶民文學、通俗文學與女性文學，以及文藝政策等。另外，由於網路已經突破實體疆界，以虛擬改寫地域的觀念；而國際交流密切，不僅臺灣移民人數增加，域外臺灣文學書寫出現，必須重新思索作者與居住地的關係，均擴大臺灣文學思考的視野。⁴⁶

（五）藝術篇

藝術是人類心靈的表徵，也是歷史最明顯的印記，不同時代的藝術作品，標示著不同時代的價值認知、審美標準、意識型態，乃至科學技術水準。戰後臺灣延續日治時期以來，諸多經由日本輾轉傳入的西方文明，以及日本東洋文化的影響，乃至漢人、原住民傳統社會的延續，形成臺灣藝術特有的多元面貌和充沛活力。藝術篇記載戰後臺灣藝術發展的實況，內容包括美術、建築、傳統工藝、舞蹈、音樂、劇場、電影、廣播電視，以及傳統戲曲等。就美術而言，由於美術的範圍很廣，包括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數位與裝置、公共藝術、攝影、陶藝、設計、漫畫、素人藝術等多種，凡被歸納在「美術」範疇中的各項藝種，都強調創作理念的突破與更新。此外，本篇亦指出戰後臺灣的藝術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時期：一是 1945 年到 1955 年之間的戰後初期，由於中國大陸來臺藝文人士的加入，使臺灣的藝術表現增加大量中原文化的養分。二是 1950 年代末期至 1960 年代末期的現代藝術運動時期，這個運動基本上以美術為主軸，但其他的領域，包括音樂、戲劇、舞蹈等，也都給予相當的支持與革

46 黃秀政主持、江寶釵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學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17-22。

新。三是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中期的「鄉土運動」時期，這個時期最主要的特色，就是將一向觀望國外的眼睛，拉回自己立足的腳下土地。四是 1987 年解嚴後的多元時期，此一時期藝術的禁忌解除，「無一不可能」的創作思惟，成為所有藝術類型解構與重組的最大動力。⁴⁷

二、時代意義

（一）跳脫傳統「藝文志」的纂修框架

傳統臺灣方志中「藝文志」的編纂即主要以宦臺文武學官之疏、議、記、文、吟詠等文學作品，以及碑刻、碑碣類為主，收錄各地的藝文資料，著重實用功能。因此，歷來中國傳統方志編纂時，多採以文學與藝術並重的「藝文志」纂修方式；其後，在編纂規模擴大的情況下，亦有採取將文學與藝術分開編纂的方式，單獨設置「文學志」與「藝術志」，雖然篇名稍有不同，但其內容仍屬於傳統以歷代的文徵及學術目錄為主的「藝文志」編纂型態，且不脫「文以載道」的意味。其後，由於專司文化政策的行政機構係於 1960 年代後才在世界各國陸續成立，因此，文化從最抽象的生活方式到一種事業與行政之轉變過程，事實上與全球化和其同時發生的地方化表現為同一個過程；而在這個過程中，文化作為社會基本生活秩序的共同體，呈現出不同的表現方式。故為了順應時勢之潮流，《臺灣全志·文化志》在編纂上，為跳脫傳統「藝文志」纂修史筆，在文化生活日益繁密的考量下，改採用以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單獨成篇的纂修模式，說明臺灣在戰後文化發展的演變趨勢，並顯示國家整體教育文化的提升。

47 黃秀政主持，李淑卿、蕭瓊瑞著，《臺灣全志·文化志》藝術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17-19。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時代的藝術作品，標示著不同時代的價值認知、審美標準、意識型態，乃至科學技術水準；透過藝術的閱讀，不僅觸及時代的骨架，更感知到時代的血肉溫度。然而，清代臺灣方志受中國正史編纂的影響，並沒有藝術篇的編纂，並將藝術定義為精通易理等技術，有關今對藝術分類之繪畫、雕刻、音樂、建築等僅能散見於藝文志或風俗志之中；直至戰後才有完整的作品，即臺灣省文獻館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藝術篇」。⁴⁸ 因此，《臺灣全志·文化志》有鑑於藝術的範疇甚廣，各個時代的著力、表現，也各有不同；戰後臺灣，延續日治以來，諸多經由日本輾轉傳入的西方文明，以及日本東洋文化的影響，乃至漢人、原住民傳統社會的延續，形成臺灣藝術特有的多元面貌和充沛活力；加上藝術在文化的類型中，相較於其他的領域，顯然更為複雜多樣，但也因這些樣貌的並呈，對掌握臺灣戰後文化思維與社會脈動的變遷，也具特殊的重要意義，故相當重視臺灣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匯集而成的臺灣藝術表現之多樣性與豐富性。⁴⁹ 由於中國傳統「藝文志」的編纂，係不收錄生人作品，原因在於收錄生人著作難以忌諱託及人情事故，此乃沿用史家通例、取蓋棺定論之義。⁵⁰ 在《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學篇的內容中，除了不收錄生人作品外，更進一步不做文本材料的編纂，將重點放在沿革與流變，說明戰後臺灣文學的表現，實與政治潮流相始終，可謂多采多姿。

（二）首創「文化產業」單獨成篇模式

二十世紀科技與資訊革命全然改變人類社會自工業革命以來的思考模式與生活型態。由於文化代表一個藝術與生活經驗的特色與累積，以文化結合新的靈感、創意，將足以為國家帶來新的發展潛能與商業的機會，進

48 李昭容，〈《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藝術篇」之比較〉，《臺灣文獻》58卷2期（2007年6月），頁21。

49 黃秀政主持，李淑卿、蕭瓊瑞著，《臺灣全志·文化志》藝術篇，頁17-19。

50 馬春暉，《中國傳統方志藝文志研究》，頁148。

而創造工作機會，提振文化的生活價值，可說文化產業的興起伴隨著大眾文化的發生。由於創意文化的資源除了代表國家文化的內涵與特色外，也蘊藏相當高的商業價值，在在彰顯出其重要與必要性。因此，1995 年文建會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構想，期待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之作品，以增強民眾的文化認同與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並於 2013 年確立了臺灣文化產業的定義為「源自創意與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昇的行業」。由於文化產業可以提供就業機會與創造經濟產值，為後工業時代重要的經濟收入來源，因而各級政府的文化政策，大都從提升藝術水準、普及藝術欣賞，轉而重視在經濟上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文化認同與文化多樣性之後，對能夠加強經濟的競爭力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的文化產業都甚為重視。⁵¹

綜觀戰後臺灣各級地方志書編纂中，其在「文化志」的編纂上，雖逐漸跳脫出傳統「藝文志」的編纂模式，注入了在時代變遷下，新的文化發展面向。然而，就其內容而言，除了傳統有關文學與藝術等內容的編纂外，多著重在公部門的文化行政業務記錄，或是包括具有特色的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不同民族文化特色的博物館誕生、地方文史資料蒐集、地方史誌編纂、地方文史工作室四處林立等文化事業成果的描述，對於以社區居民為共同承擔與利益回饋的主體，以社區原有的文史、自然等資源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文化產業之記錄則略嫌不足。因此，有鑑於文化產業政策在臺灣實施多年來，由原本對傳統初級產業之轉型為內發性、建設性、與創造性的產業型態，到將製造業與文化軟體結合，逐漸包括了更寬廣的範疇，以策略引導帶動產業轉型加值，創造更高的產業附加價值，並透過

5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2004 年文化白皮書》（臺北市：編者印，2004 年），頁 47-126；簡瑞榮，《文化政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9 年），頁 25。

創意或文化資產再生開創新的產業思維，對地方經濟及文化復甦產生極大效益，尤其是對一些衰敗的地方社區貢獻極大，其內容就整體文化產業的發展脈絡，可包括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及文化創意產業，《臺灣全志·文化志》首創將「文化產業篇」單獨成篇的編纂模式，目的在藉由理論及相關案例的解析，深入探討整體文化產業政策的發展意涵及對臺灣社會的深層影響，以瞭解不同時代脈絡下各項文化產業政策所形構之不同型式的產業及空間結構，及其伴隨之空間結構是深受此政經體制發展影響而產生結構性重組，以表徵整個社會文化發展的價值意涵。「文化產業篇」亦另就文化產業政策的發展目標、發展課題、相關政策之體現及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出評析，進而對當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之醒思與未來發展政策提出建議。顯示出近二十年來，政府將國家的文化發展政策，界定出科技與文化雙主軸的發展方向，並已有相當成果。⁵²

（三）成為縣（市）修志的模範

戰後臺灣各級地方志書中有關藝文資料的編纂，實受到地域範圍、時代性，以及各地社會結構與鄉土特色不同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的綱目名稱，以表現出各地的「主體性」、「特色性」或「知能性」。為了理解戰後臺灣的文化發展與變遷，《臺灣全志·文化志》在過去的基礎上，跳脫出過去《臺灣省通志》的編纂格局，結合歷史學、建築學，以及文學、藝術等不同專長的教授，分工合作以國史撰述的層次成為臺灣各級政府纂修志書，固定的專志體例之一，即戰後臺灣文化的發展在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的主導下，文化事業、文學、藝術等方面，其分期雖彼此略有出入，但大致隨著國內政治情勢的推移與社會經濟的變遷，而各自發展。至於近十幾年來，新興的文化產業亦隨著西方國家文化產業思维的引入，而逐漸開拓新的領域，成為臺灣文化建設的重要一環。

52 黃秀政主持、楊敏芝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產業篇，頁 17-19。

2017 年出版的《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其主持人陳登武教授表示，《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係參考《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綱要，即分為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文學，以及藝術篇來纂修，惟其後在審查委員會上，因考量到臺北市的特殊性，故將《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的「文化事業篇」調整為「文化傳播篇」；另外是《臺灣全志·文化志》有「藝術篇」，到《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時，則把「藝術篇」分為「表演藝術篇」和「視覺藝術篇」，就是考慮到多元文化的議題，足以概括臺北市文化發展面貌，以呈現新時代志書纂修的風格。⁵³ 另外，2018 年出版的《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其主持人施懿琳教授亦指出，過去臺灣各縣（市）修志時，「文化志」並非必備的項目，但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2009 年刊行《臺灣全志·文化志》以來，「文化志」始成為臺灣各級政府纂修志書，固定的專志體例之一，惟不同的縣市對「文化志」的要求各具特色。⁵⁴ 可知《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綱目與模式，已逐漸成為臺灣各縣（市）纂修「文化志」時的模範。

伍、結論

國家的文化形成，係順應各時代的歷史人文發展現況應運而生。其中，方志更是汲取時代文化養分和前人成果的產物。綜觀戰後臺灣各級方志纂修中，早期受到中國修志傳統影響，多採用傳統以藝文資料為重心的「藝文志」編纂模式，具有展示地方學術成果、記錄地方史料，以及抒發鄉情的媒介等功能。⁵⁵ 其後，臺灣文化在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的主導下，文化事業、文學，以及藝術發展等，多隨著國內政治情勢的推移與社會經

53 臺北市立文獻館，〈「《續修臺北市志》纂修經過」〉，《臺北文獻》直字 202 期（2017 年 12 月），頁 32-35。

54 施懿琳，〈總論〉，收入蔡明諺、薛建蓉撰稿，《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頁 9。

55 馬春暉，《中國傳統方志藝文志研究》，頁 160-191。

濟的變遷，呈現多元面向；近十幾年來，又隨著西方國家文化產業思维的引入，逐漸開拓新的文化產業領域，成為臺灣文化建設的重要一環。

過去我國由於政治環境特殊，文化活動發展不易，文化建設成果有限。因此，《臺灣全志·文化志》的纂修，特以國史編纂的角度，就1945年以來臺、澎、金、馬的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產業，以及文學、藝術相關資料，加以蒐集纂修，一方面可瞭解戰後臺灣的文化變遷歷程，展現戰後臺灣文化的發展特質，另一方面，亦可將傳統藝文志編纂轉變為以帶有文化多樣性的「文化志」纂修方式，來保存與呈現各地文化成果，實具有跳脫傳統「藝文志」的纂修框架、首創「文化產業」單獨成篇模式，以及成為各縣（市）修志的模範等時代意義。

附錄 1：戰後臺灣省（市）志「文化志」纂修一覽表（1945-2020）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1. 臺北市志稿	文化志	文化事業；名勝古蹟；學藝	1957-1961
2. 臺北市志	文化志	文化事業；名勝古蹟；學藝	1968-1970
3. （續修）臺北市志	文化志	文徵；勝蹟	1979
4. （直轄）臺北市志	文化志	文化事業；文學；藝術；文獻；勝蹟	1979-1991
5. 續修高雄市志	文化志	文獻；名勝古蹟；藝文；文化事業	1997-1999
6. 續修臺北市志	文化志	文化行政；文化傳播；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201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附錄 2：戰後臺灣縣（市）志「文化志/篇」纂修一覽表（1945-2020）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1. 宜蘭縣志	文化志	文化事業；勝蹟	1960-1965
2. 澎湖縣志	文化志	勝蹟；寺廟；戲劇；文化事業；學藝	1978
3. 續修金門縣志稿	文化志	文化服務機構與團體；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出版事業；傳播事業；美術工藝；戲曲音樂；電影舞蹈與民間遊藝；金門文學；旅外學人成就；金門文化休閒與娛樂	2001
4. 南投縣志	文化志	勝蹟；文化事業	1999-2002
5. 續修澎湖縣志	文化志	文化行政；文化事業；勝蹟；志書與文學；藝術	2005
6. 續修花蓮縣志： 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	文化篇	漢族篇：藝術文化、宗教信仰、文化事業、文化資產 原住民篇：阿美族文化、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陶賽群與木瓜群）文化、布農族文化、噶瑪蘭族與西拉雅族、現今文化樣貌	2006
7. 重修苗栗縣志	文化志	文化政策；文化設施；文化行政；文化交流；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出版典藏；文化傳播；文化法規	2007
8. 續修金門縣志	文化志	上：文化行政；文化建設；文化事業；文化資產；藝文創作 下：藝文存目；文藝選輯；詩詞選輯	2009
9. 南投縣志	文化志	文獻；勝蹟；文化事業；藝文	2010
10. 臺中縣志續修	文化志	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文化資產；圖書館的設置與管理；文學與文獻；美術；表演藝術	2010
11. 連江縣志續修	文化志	文化行政；文化活動；文化事業；文化資產；藝文創作	2014
12. 新修彰化縣志	文化志	文化事業；文學；古蹟；歷史建築	2018
13. 續修南投縣志	文化志	文化事業；文學；文獻；文化資產	201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附錄 3：戰後臺灣鄉鎮（市區）志「文化志/篇」纂修一覽表（1945-2020）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1. 永康鄉志	文化志	勝跡附詩詞；鄉土文學雜藝；人物；古文書；寺廟墳墓碑記	1988
2. 仁德鄉志	文化志	鯽魚潭；勝跡；俚諺與民間雜藝；人物；碑記	1994
3. 東勢鎮志	文化志	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漢人社會之建立	1995
4. 芳苑鄉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民俗；藝文；民間傳說	1997
5. 彰化市志	文化篇	文藝；建築與雕塑；音樂與戲劇；民間文學；文物	1997
6. 深坑鄉志	文化篇	名勝古蹟；藝文活動	1997
7. 太平市誌	文化篇	原住民；早期的移墾文化；中期的移墾文化；後期的移墾文化	1998
8. 芬園鄉志	文化篇	文學；藝術；文化事業	1998
9. 中和市志	文化篇	文學；美術；戲劇；音樂	1998
10. 佳里鎮志	文化篇	宗教；古蹟；文化事業；慶典	1998
11. 柳營鄉志	文化篇	文學；美術與音樂；食鶴拳；獲博士學位之學者；民間藝術；節慶民俗；名勝古蹟	1999
12. 滿州鄉志	文化篇	文學；音樂；藝術；民間藝術；節慶民俗；名勝古蹟	1999
13. 南庄鄉風土誌	文化篇	教育；藝文；民謠戲曲	2000
14. 石碇鄉誌	文化篇	文學；繪畫、書法、攝影；民間藝術；文化工作者、組織與機構	2001
15. 樹林市志	文化篇	文學；美術；節慶民俗；民間藝術；音樂；名勝古蹟	2001
16. 通霄鎮志	文化篇	文學；傳統工藝與繪畫；傳統戲劇；名勝古蹟	2001
17. 魚池鄉志	文化篇	教育設施；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之形成與發展；藝文	2001
18. 後龍鎮誌	文化篇	文學；民間藝術；文物古蹟	2002
19. 官田鄉志	文化篇	民俗；藝術	2002

從「藝文志」到「文化志」：論《臺灣全志·文化志》纂修的時代意義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20.羅東鎮志	文化篇	戲曲；舞蹈；文學；美術；工藝；勝蹟；藝文活動	2002
21.吉安鄉誌	文化篇	美術；文學；民俗技藝；節慶民俗；名勝古蹟；原住民的文化藝術	2002
22.壽豐鄉志	文化篇	漢族文化；阿美族文化	2002
23.烈嶼鄉志	文化篇	碑碣；牌匾聯；宅第；神器；風雞、北風爺；器用	2002
24.苑裡鎮志	文化篇	文藝；草編；手工藝；書畫；音樂與戲劇；民間俗諺	2002
25.續修頭城鎮志	文化篇	傳統詞章；白話文學；登瀛詩社；書法；戲曲；俚諺	2002
26.和美鎮志	文化篇	文藝；劇曲；陣頭；歷史勝跡；民間技藝；節慶民俗；迎花燈	2002
27.竹山鎮志增修版	文化志	文化事業；文學；文獻	2002
28.南投市志	文化篇	文藝；工藝-南投陶；音樂與戲劇；民間文學；文物；出版與文化事業；民俗	2002
29.伸港鄉志	文化篇	文學藝術；謠諺和風俗；民間戲曲、陣頭與舊戲院；勝蹟	2002
30.烏日鄉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民俗；藝文；民間文學；觀光資源	2003
31.名間鄉志	文化篇	宗教信仰及習俗；文化事業；文學與軼聞；藝術；文物	2004
32.車城鄉志	文化篇	文學；名勝古蹟	2004
33.北埔鄉志	文化篇	語言；文學；客家歌謠；戲劇；美術與攝影；傳統工藝	2005
34.金寧鄉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信仰；祖先崇拜與宗廟概況；民間禮俗；諺語與民間戲曲	2005
35.花壇鄉志	文化篇	建築資產；歷史文物；文學創作；藝術活動；民俗風采；藝文組織	2006
36.八里鄉志(完整版)	文化篇	風俗習慣；宗教；建築；名勝史蹟；歷史文物；傳說、諺語	2006
37.寶山鄉志	文化篇	寶山文教；寶山藝文；宗教禮俗；文化古蹟、勝景及文化資產	2006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38.斗六市志	文化篇	文化資產；建築；風俗；藝術；文化事業	2006
39.重修大社鄉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民俗禮儀；藝文	2006
40.琉球鄉志	文化篇	討海文化；飲食之軌跡；服飾之軌跡；住屋之軌跡；交通工具之軌跡；鄉土工藝與民俗；名勝古蹟與觀光旅遊	2006
41.仁愛鄉志	文化篇	原住民民俗；仁愛鄉的原住民藝術；仁愛鄉的原住民語言文化；卓社群基本語彙	2008
42.石岡鄉志	文化篇	文學；歌謠與音樂；戲劇與遊藝生活；建築藝術的發展；美術；當代藝文活動	2009
43.蘆洲市志	文化篇	語言；文學；藝術；古蹟建築；文化景觀	2009
44.三義鄉志	文化篇	藝文；客家諺語；文化資產	2009
45.大甲鎮志	文化篇	文學；民間文學；詩詠大甲古今情懷；文化事業；武藝；傳統工藝與現代藝術	2009
46.鹿谷鄉志	文化志	宗教；民俗；教育；藝文；諺語傳說	2009
47.仁武鄉志	文化篇	傳統民俗文化；民俗活動與技藝；看古厝遊勝景；藝術嘉年華；產業嘉年華；民間傳說	2009
48.金城鎮志	文化篇	勝蹟采風；藝文盛會；生活習尚；節俗禮儀、文化圖籍	2009
49.神岡鄉志	文化篇	文學；藝術；音樂戲曲；民俗遊藝	2009
50.板橋市志三編	文化篇	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資產；常民生活記憶	2010
51.金山鄉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民俗；藝文；諺語；傳說；風景名勝；文物古蹟	2010
52.員林鎮志	文化篇	文化資源；傳統戲曲；近現代音樂；舞蹈與體操；美術；文學；宗教	2010
53.深坑鄉志續編	文化篇	名勝古蹟；藝文活動	2010
54.重修路竹鄉志	文化篇	文學與文獻；宗教與民俗；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教育	2010

從「藝文志」到「文化志」：論《臺灣全志·文化志》纂修的時代意義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55.林園鄉志	文化篇	民俗技藝；歲時節慶風俗；活動盛事；常民文化；古蹟勝景；傳奇故事	2010
56.增修烈嶼鄉志	文化篇	建築風格；宮廟的碑誌與楹聯文化；宗祠的碑誌；楹聯與匾額文化；刈香遶境文化；勝蹟碑林；民間神器與辟邪物；鄉土藝術活動	2010
57.續修東勢鎮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禮俗；東勢庶民生活文化；語言；客家詞彙往語謎語傳說舉隅；客家歌謠；藝術與傳統工藝	2010
58.樹林市志	文化篇	文學；美術；音樂；表演藝術；體育；民俗節慶；客家文化；紅麴文化；觀光景點	2010
59.龍井百年志	文化篇	龍井的文化事業；龍井的藝文發展成果；攝影比賽；龍井的俗諺與傳說；宗教信仰	2011
60.土城市志修編	文化篇	各信仰發展現況；文化行政；文化事業；文化資產	2011
61.竹東鎮志	文化篇	教育；宗教；民俗；藝文；諺語傳說；觀光資源	2011
62.溪湖鎮志	文化篇	建築資產；歷史文物；文學創作；藝術活動；民俗演藝；藝文組織及地方文化館	2012
63.國姓鄉志	文化篇	寺廟簡介；歲時祭儀；國姓鄉特有的節慶；生命禮俗；觀光資源與地方產業	2012
64.左鎮鄉志	文化篇	歷史建築與遺址；勝景；文學；風俗傳說；老樹；傳統技藝與鄉土文化團體；傳統鄉土行業	2012
65.大里市史	文化篇	文化；文學；文獻	2012
66.淡水鎮志	文化志	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學術文化；文化事業與文創產業	2013
67.太麻里鄉志	文化篇	原住民社會制度；文學與藝術；太麻里碑碣；神話傳說；文化觀光與勝蹟；建築；文化藝術人士與團體	2013

志書名稱	篇名	內容	出版年
68.田中鎮志	文化篇	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歷史性建築物；古物；傳說謠諺；文獻	2014
69.平鎮市志續編	文化篇	平鎮文化；美術工藝；戲劇音樂；文學；民間技藝	2014
70.觀音鄉志	文化篇	歷史文物；藝術文學；庶民文化；觀光資源	2014
71.綠島鄉誌	文化篇	討海文化；飲食的軌跡；服飾及住屋；交通工具的軌跡；娛樂	2014
72.新修西螺鎮志	文化篇	近十年教育發展與沿革；傳統建築；民俗文物；運動與休閒；社區營造	2015
73.長濱鄉志	文化篇	文學；碑碣；神話傳說；觀光資源與聖蹟；飲食旅遊產業；文化藝術工作者	2015
74.續修蘆竹市志	文化篇	文學；音樂；文藝；多元文化；體育文化；文物館與文化團體；名勝古蹟；人文自然休閒觀光	2016
75.東河鄉志	文化篇	阿美族豐年祭；傳統建築；傳統工藝美術；表演藝術；藝文創作；閒置空間再利用；文化社團	2016
76.埔鹽鄉文化生活史	文化篇	文學；藝術；傳統音樂；民俗技藝；民俗文物；文化活動；出版與媒體；文化資源與創意	2016
77.五峰鄉志	文化篇	風俗文化；宗教信仰；藝術文化	2018
78.林邊鄉志（續編）	文化篇	人與自然；建築；碑碣；傳統飲食與老行業；俗諺、傳說與舊慣習俗；文藝；傳統技藝；地方文化社團與工作	2018
79.埔里鎮志	文化篇	口傳文學；古典文學；新文學；藝術；文化資產	2018
80.古坑鄉志	文化篇	歷史建築與歷史遺跡；歷史文物；民俗與藝文	2020

資料來源：郭佳玲，〈論戰後臺灣鄉鎮志「文化篇」的纂修：以《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文化篇》為例〉，《彰化文獻》22 期（2018 年 4 月），頁 100-102；作者增補。

參考書目

壹、基本史料

- 毛一波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年。
- 毛一波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學藝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1年。
-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永康鄉志編纂委員會，《永康鄉志》。臺灣臺南：編印者，1988年。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2004年文化白皮書》。臺北市：編者印，2004年。
-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臺北市：編印者，1991年。
- 呂順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臺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林熊祥主修，《臺灣省通志·卷首》。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
- 林熊祥主修、楊錫福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
- 張永楨、陳哲三著，《續修南投縣志·卷首》。臺灣南投：南投縣文化局，2019年。
- 陳延宗，《續修金門縣志·文化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年。
- 陳登武主持、林淑慧撰稿，《續修臺北市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市：臺北市立獻館，2017年。
- 陳運棟、鄭錦宏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末》。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年。

陳運棟等編纂，《續修苗栗縣志・基本資料志》上冊。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15 年。

黃秀政，《續修臺北市志・卷尾》。臺北市：臺北市立文獻館，2017 年。

黃秀政主持、孟祥瀚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行政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黃秀政主持、陳登武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黃秀政主持、楊敏芝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產業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黃秀政主持、江寶釵著，《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學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黃秀政主持、李淑卿、蕭瓊瑞著，《臺灣全志・文化志》藝術篇。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

黃春成纂修，《臺北市志稿・文化志》名勝古蹟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8 年。

黃鼎松、廖綺貞、黃碧霞編纂，《續修苗栗縣志・觀光建設志》。臺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15 年。

黃耀能編纂，《續修高雄市志・卷首》。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8 年。

楊肅獻總纂，《續修金門縣志稿・文化志》。金門：金門縣政府，2001，未刊行。

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高雄市志・藝文篇》。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68 年。

蔡明諺、薛建蓉撰稿，《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臺灣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 年。

盧世標總纂、李春池協修，《宜蘭縣志·文化志》勝蹟篇。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5年。

盧世標總纂、鄭竹舟纂修，《宜蘭縣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鍾靈、郭志成編纂，莊東、陳知青撰述，《澎湖縣志·文化志》。臺灣澎湖：澎湖縣文獻委員會，1978年。

貳、專書與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2019年11月。

王良行，《鄉鎮志撰修實務手冊》。臺灣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

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論文集》。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9年。

邱榮裕總編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年。

唐蕙韻主編，《2015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閩南文化的流動」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5年。

馬春暉，《中國傳統方志藝文志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南投：編者印，2008年。

曾鼎甲，《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臺灣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

黃秀政，《臺灣史志新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

版社，1983 年。

簡瑞榮，《文化政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9 年。

藍麗春等編著，《文化事業概論》。臺灣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0 年。

顏美麗總編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研究第 12 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臺灣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13 年。

蘇明如，《文化觀光》。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年。

參、期刊（學報）論文

巴兆祥、王慧，〈中國大陸二輪志書「藝文志」編纂探討〉，《臺灣文獻》第 65 卷 1 期（2014 年 3 月），頁 73-94。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 卷 2 期（1985 年 12 月），頁 317-350。

王振勳，〈論社區總體營造納入地方志書之架構：以《苑裡鎮志》、《埔鹽鄉文化生活史》為例〉，《臺灣文獻》69 卷 2 期（2018 年 6 月），頁 195-221。

申慶璧，〈花蓮縣志續修雜記〉，《臺灣文獻》45 卷 2 期（1993 年 6 月），頁 229-236。

李昭容，〈《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藝術篇」之比較〉，《臺灣文獻》58 卷 2 期（2007 年 6 月），頁 19-45。

周駿富，〈藝文志釋義〉，《圖書館學刊》第 1 期（1972 年 6 月），頁 13-15。

徐惠玲，〈評述《嘉義縣志》四部收錄藝文的方志〉，《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 11 期（2014 年 11 月），頁 135-15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 卷 3 期（1998 年 5 月），頁 187-205。

康原，〈文化與生活：關於《芳苑鄉誌·文化篇》〉，《中央月刊文訊別冊》

7/8（1998年1-2月），頁25-26。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鄉鎮志「文化篇」的纂修：以《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文化篇》為例〉，《彰化文獻》22期（2018年4月），頁83-105。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卷1期（1956年4月），頁1-6。

喬衍琯，〈歷史藝文志的斷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51期（1985年5月），頁47-75。

黃世明，〈地方志牽動地方文史發展：以《重修苗栗縣志》為例〉，《苗栗文獻》53期（2013年12月），頁73-104。

臺北市立文獻館，〈「《續修臺北市志》纂修經過」〉，《臺北文獻》直字202期（2017年12月），頁5-42。

劉峰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使命〉，《臺灣文獻》第53卷1期（2002年3月），頁3-8。

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高市文獻》13卷1期（2000年3月），頁49-102。

蕭明治，〈論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以鄉鎮志為例〉，《臺灣文獻》58卷2期（2007年6月），頁109-157。

肆、學位論文

周沛鋒，〈從《臺灣府志》之〈藝文志〉看臺灣清治前期社會〉，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中藝文志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伍、網路資料

《成立沿革》，收錄於中華民國文化部網站，網址 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46.html（2020年12月21日點閱）

From Treatise on Literature to Cultural History: A Discussion of Compiling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Kuo, Chia-Ling^{*}

Abstract

To form a culture of a country is from its historical humanities background. Therefore, a type or an outline of annals happened based on each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different timeframe, and took the nutrient of cultures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predecessors. From the Qing Dynasty-ruled period, Taiwan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editing local history in local history compilation project. The poetry record was relied on art articles of annals. It applied the traditional 「Treatise on Literature」 mode to edit art articles. The mode was with the features of a platform of showing off local academic achievements, a carrier of recording local historical data, and a medium of expressing nostalgia. Afterwards, affected by the changes of trending and impact of time and space environment, compiling local history about art articles in all levels in Taiwan after War, started to separate gradually from the catalog of traditional 「Treatise on Literature」 to the type of catalog of 「Cultural History」.

Taiwan Historica issued 《A Discussion of Compiling》, not only edited from the angle of national history, also collected related information about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cultural business, cultural industry, literature and art from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since 1945. This showed off the feature of Taiwan cultural development after War, and was with the time significances which were breaking away from the tradition of editing 「Treatise on Literature」, first creating 「Cultural Industry」 as a separated mode, and being the model of editing countries and cities histories.

Keywords : Treatise on Literature, Cultural History, 《A Discussion of Compiling》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age of Humanity and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